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三葉草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i)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內容有關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向三葉草生物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葉草香港」）發出預購協議終止通知以及要求退還 2.24 億美元預付款金額的索償函；及(ii)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9 日，內容有關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提出仲裁申請，要求退還該等預付款金額（「該仲裁」）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三葉草香港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已於 2026 年 3 月 22 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該仲裁將獲得全面及最終解決，而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就該仲裁向三葉草香港提出的所有申索，將於支付下文所載的前期款項後獲撤回及解除。三葉草香港訂立和解協議僅出於商業考慮。本公司認為，結合本集團當前聚焦核心戰略重點的整體安排，和解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審慎商業解決方案。就此而言，和解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其潛在實現核心戰略重點的能力提供更強的可預見性。和解協議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解釋為三葉草香港或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就該仲裁中提出的任何申索承認任何責任。

根據和解協議，三葉草香港同意向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支付：(i) 一筆 700 萬美元的一次性前期現金付款；(ii) 未來每半年支付 150 萬美元或本集團現金結餘的低個位數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的遞延現金付款；及(iii) 根據本集團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來自融資、業務發展及產品銷售）的中至高個位數百分比計算的與未來現金收入表現掛鉤的或有付款。未來付款總額（即遞延現金付款與或有付款合計）累計最高金額將不超過數千萬美元的中段水平；在和解協議規定的 12 年期限內，如提前付款，則可享有適用折扣。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其核心戰略重點和目標，推進其自主研發的 RSV 呼吸道聯合候選疫苗 SCB-1022（RSV + hMPV）及 SCB-1033（RSV + hMPV + PIV3）的開發，以最大化其價值，旨在實現更全面、更廣譜的保護，從而滿足全球多項重大的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原計劃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6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